



叶云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桂花与被告叶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：(2023)闽0104民初10844号]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。诉讼请求：1.判令叶云向陈桂花支付货款14420元；2.判令叶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等）。事实与理由：2019年至2020年4月间，叶云因经营所需多次向陈桂花采购橙、蓝莓等水果，陈桂花均依约提供相应货物，叶云未提出任何异议，则有理由视为陈桂花所提供货物均验收合格。2021年10月10日，叶云在微信上向陈桂花表明所欠金额为14420元，但此后叶云仍未按约定支付所欠款项，截至起诉之日，叶云仍欠陈桂花剩余货款14420元，故陈桂花诉至法院，望判如所请。判决如下：叶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桂花支付货款1442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 
2023年12月2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